

收文編號：1110001532

議案編號：1110502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88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未來加徵與加重相關空污費之期程規劃與預期收入」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12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為維持改善我國空氣品質，回應民眾對污染防制之期待，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6 個月內就未來加徵與加重相關空污費之期程規劃與預期收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281 號令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通過決議第 68 項決議辦理。

二、本署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政策工具分為行政管制（如許可、行業別標準等）與經濟誘因（如空污費、補助等）並行。爰本署需評估利用前述管制工具是否達到促使企業裝設防制設備的目的，進而減少空氣污染之排放，因此在業者投資之防制設備成本需分為考量達到排放限制之行政管制成本與減少空污排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放費之經濟誘因成本，以找出最佳排放之最低成本，爰為減少空污排放非僅一經濟管制工具可達成。另本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已訂定 109~112 年之「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該方案規劃推動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 4 大面向計 27 項管制策略；各地方政府應依前項方案內容，擬訂各地方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查各縣市政府已陸續提送「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本署已依程序審查核定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藉由落實執行超過 300 項防制計畫措施與管制策略，以精進整體污染減量成效。

(二)為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之費率，本署已針對季節性費率、大戶排放、廢氣燃燒塔與戴奧辛費率進行研議調整方案。惟近期考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產業皆遭遇不同程度的營運衝擊，為妥善因應產業復甦及紓困等急迫性應變措施，本署除優先協助產業復舊外，亦將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各項污染防治工作外，另亦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空污費調整意見，再於適當時機邀集各界研商，以提昇整體污染管制減量成效。

(三)另考量補助老舊車輛汰換為現行移動污染源最實質且快速產生減量之方式，民眾透過有補助提高意願汰換老舊車輛，對於整體民眾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相當大助益，近年民眾申請踴躍，以柴油車為例，109 年目標淘汰 6,000 輛，實際淘汰 13,103 輛；110 年目標淘汰 4,000 輛，實際淘汰 11,238 輛，均已超出預期目標。

(四)本署自 106 年起挹注經費於老舊車輛汰換，大型柴油車將補助至 111 年底，屬短期性措施，又車輛汰換為最有效益之減量方式且執行至今著有成效，不應因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而停止推動，爰過渡期間行政院同意 111 年由公務預算撥補新臺幣 25.35 億元執行老舊車輛汰換。補助結束後將回歸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依各項政策之執行成果滾動檢討，以務求成本效益最大化，並依空污基金規模妥適規劃後續年度各項措施辦理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於可運用資金範圍內進行預算編製作業，以健全基金財務，俾達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